

芮媯簋与古芮国探微

赵庆森

内容提要 台湾“故宫博物院”收藏的芮媯簋，学界通常将其视作媯姓“𠄎”族与姬姓芮国之间的通婚证据。实际上，依照商周时期女性作器的金文通例，簋铭中附缀的族氏铭文“𠄎”，所标识的当系器主夫家的族氏名号，而“芮媯”则为出身芮国的媯姓女子。芮媯簋所见的这一媯姓之芮，很可能就是商周之际活跃于汾隴地区的古芮国。

关键词 芮媯簋 芮国 媯姓 族氏铭文

〔图一:1〕芮媯簋照片



〔图一:2〕芮媯簋铭文拓本



《故宫西周金文录》一书著录的芮媯簋(编号23)^{〔1〕}，系1992年5月由台湾“故宫博物院”购藏〔图一:1、2〕。该器为方座簋，侈口束颈，腹部微鼓，圈足下连铸方座，两耳下各有一钩形垂珥。颈部饰两道弦纹，正背面弦纹间设一兽首，方座四面均有回形框饰，器面整体较为朴素。据形制、纹饰判断，可定为西周早期晚段器。簋内底铸有铭文两行六字：

内(芮)媯乍(作)旅簋，𠄎。

芮媯簋铭文虽然简短，但其中蕴含的历史价值却非常丰富。游国庆^{〔2〕}、张懋镛^{〔3〕}、吴镇烽^{〔4〕}、李学勤^{〔5〕}及陈昭容^{〔6〕}诸位先生对此均有很好的考释意见，有力地推动了古芮国乃至西周封国历史的相关研究。不过笔者认为，芮媯簋铭中尚有值得探赜的剩义，倘若结合商周女性作器的金文通例加以分析，恰可藉此揭示出西周

〔1〕 《故宫西周金文录》页45，台湾“故宫博物院”，2001年。

〔2〕 《故宫西周金文录》页275。

〔3〕 张懋镛：《芮媯簋赏析》，《收藏》2007年第5期。

〔4〕 吴镇烽：《新见芮国青铜器及其相关问题》，《两周封国论衡：陕西韩城出土芮国文物暨周代封国考古学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页47—60，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5〕 李学勤：《论芮媯簋与疏公簋》，《两周封国论衡：陕西韩城出土芮国文物暨周代封国考古学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页61—63。

〔6〕 陈昭容：《两周夷夏族群融合中的婚姻关系——以姬姓芮国与媯姓彔氏婚嫁往来为例》，《两周封国论衡：陕西韩城出土芮国文物暨周代封国考古学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页88—106。

时期尚存在着另一姘姓芮国，这对于探讨商周旧邦古族的来龙去脉无疑有所裨益。今不揣庸陋，试对上述问题加以论述，以求教于方家时彦。

—

据传世文献记载，两周时期有一姘姓芮国，其君自周初便任王朝卿士。《尚书·顾命》：“乃同召太保奭、芮伯、彤伯、毕公、卫侯、毛公、师氏、虎臣、百尹、御事。”周厉王时有名臣芮良夫，《诗·桑柔》郑笺云：“芮伯，畿内诸侯，王卿士也，字良夫。”《左传》桓公三年有芮伯万，孔颖达疏引《世本》：“芮，姬姓。”传世器芮公作京氏妇鬲（《集成》711，西周晚期）亦云：“芮公作铸京氏妇叔姬媵鬲，子子孙孙永用享。”由于传世典籍和金文材料构成互证，芮为姬姓之说遂成为学界的普遍共识。2005年，陕西韩城梁带村发现了西周晚期至春秋初年的国族墓地，高级别贵族墓出土的铜器上多铸有“内(芮)”字样的铭文，已经确认的墓葬数量更达千余座，足证两周之际的姬姓芮国应坐落于今韩城境内¹。

在探讨芮姑簋铭文时，学者们便无一例外地基于芮为姬姓的共识，主张“芮姑”系姘姓女子嫁到芮国后的自称形式，同时考虑到姬姓芮国通常是不用族氏铭文的，于是将铭末所缀的族氏铭文“𠄎”认定为芮姑娘家的族氏名号。如李学勤先生说²：

芮姑簋的器主是嫁予芮国公室的姘姓女子，而众所周知，芮国公室男子芮公、芮伯、芮公叔、芮太子等，从来没有在铭末记“五”这一族氏的。因此，芮姑的芮是她的夫氏，而“五”是她的母氏。

李先生的上述意见很具有代表性。不过，如果按照这种理解，芮姑簋铭文就会存在一个不易讲通的疑点，即器主为何要在铭末缀上其娘家的族氏铭文？就商周时期既嫁女性作器的通例而言，如果该器铭末附有族氏铭文，则通常是用来标识其夫家的氏名，而基本不见使用娘家族氏名号的情况。如：

- 1、商妇作彝。鬯。 (商妇鬯，《集成》867)
- 2、宋妇彝。史。 (宋妇鬯，前掌大M110: 2³)
- 3、杞妇。亚醜。 (杞妇卣，《集成》5097)
- 4、庚姬作鬯母宝鬯彝。鬯。 (庚姬器，《集成》10576)

例1的“商妇”即出身商族的子姓女子。就鬯族的族系而言，裘锡圭、李伯谦先生均主张其不属于子姓商

〈1〉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西韩城梁带村遗址M19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07年第2期；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等：《陕西韩城梁带村遗址M27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07年第6期；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等编：《梁带村芮国墓地：二〇〇七年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9年。

〈2〉 前揭李学勤《论芮姑簋与疏公簋》，页62。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滕州前掌大墓地》页232，文物出版社，2005年。

人集团¹¹，陈絮先生则系统论证过鬻为媿姓¹²。因此，商妇甗显然是嫁到鬻族的商族女子所作之器。例2的宋妇觚属于商器，故此“宋”不会是微子所封的宋国，而是晚商时期的另一“宋”氏。据白组卜辞记载，武丁时有人名曰“子宋”：“乙巳卜，王出子宋（《合集》20034）。”按卜辞“子某”多为商王之子，而此“子宋”又为武丁所祀，故其身份当属王族成员无疑。胡厚宣先生指出，“子宋”之族在武丁时期便已受封立国，并以“宋”为国族名号¹³。其说可信。由此可知，“宋妇”应该是子姓宋氏女子的自称形式，“史”则为其夫家的族氏名号。宋妇觚出土于滕州前掌大村的任姓“史”族墓地，恰是这一婚姻关系的极好证明。例3，按“亚醜”铜器多出土于益都苏埠屯商墓，其文化面貌与同时期的殷墟文化几乎完全相同，故该族很可能是晚商阶段活跃于东土的商人强族¹⁴。“杞妇”是出身杞国的女子，杞乃姁姓夏族之后，与“亚醜”恐不属于同一族系。故卣铭中的“亚醜”，当系器主“杞妇”所在夫家的族氏名号。从例4的称名形式来看，“庚姬”当系出身姬姓国族的女子，那么，铭末所缀的“鬻”便不会是其姬姓娘家的族氏名号，而只能是用来标识其夫家氏名的。诸如此类的现象见于铜器铭文绝非偶然，毕竟，既嫁女性作器的用途通常与其夫家有关。如：

妇鬻作文姑日癸罍彝。鬻。（妇鬻罍，《集成》9820）

“妇鬻”为出身“鬻”族的女子¹⁵，故铭末所缀的“鬻”，只能是“妇鬻”的夫家族氏名号。这是因为，即使出嫁女子可以独立作器，也是在其夫家内部使用，铭中的祭祀对象“姑”即其丈夫先妣，便足以说明问题。又姬奭母豆（《集成》4693）铭文云：

姬奭母作太公、郭公、逯公、鲁仲、宪伯、孝公、静公豆，用祈眉寿，永命多福，永宝用。

1992年扶风县召公乡出土了一件师盥钟（《新收》657），铭中所记先人世系与姬奭母豆完全相同。李学勤先生认为，姬奭母豆与盥师钟当系夫妻分别作器，祭祀对象同为师盥先人¹⁶。这是很正确的。不难想见，在“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观念的影响下，出嫁女性实际上既成为夫家成员，便不太可能再去祭祀娘家的先人。陈昭容先生就指出：“从青铜器铭文中呈现的状况来看，不论是妇女主动制作祭器，或是被动的接受丈夫制作的祭器，都以祭祀夫家祖先为主。”¹⁷尽管芮姑作器时并未指出祭祀的具体对象，但“旅簋”之“旅”显然

11 裘锡圭：《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文史》第17辑，中华书局，1983年；李伯谦：《鬻族族系考》，《考古与文物》1987年第1期。

12 陈絮：《商周姓氏制度研究》页175，商务印书馆，2007年。

13 胡厚宣：《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页28—29，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

14 董珊先生近来将“亚醜”之“醜”改释为“酌”，并指出该族很可能与“殷民六族”中的“长勺氏”、“尾勺氏”有关。参见董珊：《释苏埠屯墓地的族氏铭文“亚醜”》，李宗焜主编：《古文字与古代史（第四辑）》页337—368，“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15年。

15 甲骨、金文中习见“妇某”之称。据研究表明，“妇某”之“某”应是女子父家的族氏名号。参见沈长云：《论殷周之际的社会变革》，《历史研究》1997年第6期；曹兆兰：《金文女性称谓中的古姓》，《考古与文物》2002年第2期；陈絮：《商周姓氏制度研究》页77—89。

16 李学勤：《论西周王朝中的齐太公后裔》，《烟台大学学报（哲社版）》2010年第4期。

17 陈昭容：《周代妇女在祭祀中的地位——青铜器铭文中的性别、身份与角色研究（之一）》，李贞德、梁其姿主编：《妇女与社会》页35，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年。

已经揭示出其祭器的本质⁴¹，也就是说，芮姑簋的用途应与器主夫家的祭祀活动有关。

不仅如此，就上举庚姬器来看，姬姓女子自行作器却缀有族氏铭文的现象，很明显是遵循夫家的习惯。毕竟在通常情况下，姬姓的周人是不使用族氏铭文的⁴²。这便足以说明，即便就铭文风格而言，既嫁女子作器的文化特质也往往与夫家保持一致，而不会遵循原先娘家的风俗习惯。

综上所述，如果基于芮为姬姓的认识，并将“芮姑”认定为嫁到芮国的姑姓女子，那么按照女性作器的金文通例，“𠄎”就应该是芮姑夫家、也即芮国的族氏名号，这样的话，便与芮为姬姓的推论基础相悖。研究者大概是考虑到上述问题，才转而将“𠄎”指为芮姑娘家的族氏名号。进一步说，芮姑既为芮氏家族成员，作器时便应该遵循夫家的风俗习惯，而芮姑簋却在铭末附有族氏铭文，显然与姬周族群的文化特征龃龉不合。由于我们并无充分理由将芮姑簋视作所谓的特例，那么就应对上述矛盾予以重视。

二

笔者认为，问题之症结就在于芮为姬姓的成见，倘若我们不固守这一藩篱，客观地分析芮姑簋所反映的族氏、婚姻关系，并结合传世文献对芮国史事的记载，相关矛盾便可以迎刃而解。

如前所述，按照商周时期女性作器的金文通例，芮姑簋既属于出嫁女性铸器，则铭末标识的族氏铭文“𠄎”，无疑属于其夫家的族氏名号。那么，对“芮姑”这一妇女自称形式，便无非存在两种理解。第一，“芮姑”是嫁入芮国的姑姓女子，在这种情形下，其夫家氏名“芮”与族氏铭文“𠄎”是统一的；第二，“芮姑”为出身芮国的姑姓女子，其夫家的族氏名号为“𠄎”，也就是说，西周早期还存在着一个姑姓之芮。不难看出，要判断上述两种可能孰是孰非，关键在于廓清“𠄎”这一族氏的来龙去脉。

据笔者统计，缀以“𠄎”字样的商周青铜器目前共22件，其中可以确定出土地信息的有11件：

[表一] 𠄎族铜器出土地信息一览表

器名	铭文	时代	出土地	来源
冑(4件)	𠄎	商代晚期	侯家庄M1004	《集成》11895—11898
伯雍佣鼎	伯雍佣宿小妻鼎。𠄎	西周早期	天马曲村M6195	《新收》937
戈𠄎卣	戈。𠄎	西周早期	泾阳高家堡M1	《集成》4854
铜泡(2件)	𠄎	西周早期	岐山县贺家村	《集成》11840
铜泡	𠄎	西周早期	扶风县	《像成》18463
爵	𠄎	西周中期	扶风庄白1号窖藏	《集成》7750
戈	𠄎	西周中期	扶风县任家村	《像成》16243

通过[表一]可知，时代最早的“𠄎”族铜器见于殷墟侯家庄商王墓地，这反映出“𠄎”与商王国关系密切，

41 学界对“旅”字含义有不同解释，如“旅陈”说、“旅祭”说和“宗旅”说等，但在“旅”器用于祭祀的问题上，诸家皆无异议。

42 张懋镛：《周人不用族徽说》，《考古》1995年第9期。

该族成员很可能曾入商任职。李学勤先生结合鬲公簋指出，“𠄎”族的族居地应该位于西周晋国境内⁴¹。其说可从。相应的证据不一而足，按“𠄎”常与“戈”组成复合氏名，如戈𠄎鬲（《集成》797）及[表一]中的戈𠄎卣。研究者多据此指出，“𠄎”应系“戈”族的分化族氏⁴²。这是很正确的意见。“戈”是晚商时期的颇具影响力的强族，从卜辞反映的情况来看，“戈”族不仅从属于商，还屡为商王进行征伐，同殷西晋南地区的羌、亶、舌方等国族战事频繁，故殷末“戈”族很可能主要活动于今山西南部一带。这样的话，天马曲村遗址出土“𠄎”族铜器的现象，也可以得到很好地解释。

需要指出的是，“𠄎”族铜器虽然多出土于关中地区，却并不意味着晚商“𠄎”族活动地域的广袤。毕竟，“戈”族及其分支族氏为商王国的股肱力量，而今扶风、岐山至泾阳一线，在殷末阶段属于周族的腹心地带，在当时的历史情形下，周人绝不可能允许商人强宗根植于岐周附近。据朱凤瀚先生的研究，武王克商后曾对商遗民采取分而治之的策略，“戈”族由于长期服属于商，其族氏便被肢解并迁至周人故地，泾阳高家堡一带应该正是“戈”族西迁后的族居地之一⁴³。作为“戈”族分支的“𠄎”，很可能也受到同样的遭遇，考虑到周原地区只有西周“𠄎”族铜器出土，所以它们只能属于周初徙居西土的“𠄎”族遗存。

西周时期的姬姓芮国系周人所建，它不会与“𠄎”族或姞姓族氏具有相同的族系来源。然而在文献记载中，我们还能寻绎出另一个古芮国的身影。《诗·大雅·𪚗》卒章云：

虞、芮质厥成，文王蹶厥生。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先后，予曰有奔奏，予曰有御侮。

《周本纪》云：

西伯阴行善，诸侯皆来决平。于是虞、芮之人有狱不能决，乃如周。

就虞、芮争讼的芮国而言，汉晋以后的学者多主张在今陕西大荔县或晋南芮城县境内，如裴骃集解引《汉书》曰：“虞在河东大阳县，芮在冯翊临晋县。”又《括地志》云：“故芮城在芮城县西二十里，古芮国也。”不过，现代学者多参照《尚书大传》和《周本纪》所载文王时期周族的扩张进程，对传统说法提出质疑，进而强调虞、芮应在近周的涇陇地区，并据《汉书·地理志》考订古芮国于今甘肃华亭一带⁴⁴。所论皆合理可信，且已得到学界较为广泛的认同⁴⁵。新近刊布的清华简《耆夜》记载，周伐耆（黎）国的时间为武王八年⁴⁶，说明周人势力进抵晋南，当系克商之前不久的事，故文王阶段的周族仍主要活动于关中地区，这也可为虞、芮系西土

41 前揭李学勤《论芮姑簋与疏公簋》，页62。

42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本）页91—92，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严志斌：《商代青铜器铭文研究》页283，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43 前揭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本），页269—272。

44 齐思和：《中国史探研》页38，中华书局，1981年；张筱衡：《散盘考释（下）》，《人文杂志》1958年第4期。

45 张天恩：《芮国史事与考古发现的局部整合》，《文物》2010年第6期；陈昭容：《谈西周早期虞芮两国位于涇河流域的可能性》，《“近二十年新出土中国古代青铜器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芝加哥艺术博物馆与芝加哥大学顾立雅中国古文字学中心，2010年。

46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一）》页150，中西书局，2010年。

旧邦的观点提供佐证¹。

由于史料的阙如，上述古芮国的族系情况晦暗不明，它与两周姬姓之芮的关系，前辈学者亦多有讨论。如陈槃先生主张：“芮本旧国，西伯之世‘虞、芮质厥成’是也。武、成时已有同姓为芮伯。”²杨伯峻先生亦指出：“芮国有二，一为殷商时之芮，与虞国为邻，《诗·大雅·緜》所谓‘虞、芮质厥成’者是也。”³上述意见可谓卓识。笔者认为，姬姓之芮的始封应在武王以后，就商周易代之前而言，周人恐怕不会有分封同姓之举；再者，《周本纪》称虞、芮各为“诸侯”，俨然是与周邦平起平坐之情形，故此芮不会是由姬姓周人所建，而应该是存在已久的旧邦古国之一，它与其后的姬姓芮国并非一脉相承。这样的话，我们便容易联想到芮姑簋的史料价值。

通过上文梳理可知，作为“戈”的分化族氏，晚商“𠄎”族的族居地当位于近商的晋南地区，而与周原山川悬隔。这就足以说明，文王时期即已居于汧陇地区的古芮国，在族系上应该与“𠄎”族无涉。由此看来，“芮姑”这一妇名便仅剩一种合理的解释，即“芮姑”当为出身古芮国的姑姓女子。实际上，在金文所见既嫁女子作器的自称形式中，“父家氏名+女姓”的组合并不少见，如：

- 1、鲁姬作罍鬲，永宝用。（鲁姬鬲，《集成》593）
- 2、南宮姬作宝罍鼎。（南宮姬鼎，《新收》925）
- 3、唯王三月丁丑，大（太）自（师）氏姜作宝盘。其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其敢又（有）夺，则卑（俾）受其百央（殃）。（太师氏姜匜⁴）

“鲁姬”即出嫁的鲁国公室女子，毋庸赘言。例2中的“南宮”为氏名，“姬”是女姓。就南宮氏的族姓而言，学者多持姬姓的看法⁵。《像成》4603著录了一件“南宮倮姬簋”：“南宮倮姬自作宝罍旅簋。”倮氏是晋南地区的媿姓国族，则南宮氏系姬姓无疑。因此，“南宮姬”也即出身南宮家族的姬姓女子。例3的“太师氏”应属于太公家族分化产生的族氏名号。李学勤先生指出，与周公、召公家族的分衍类似，齐太公吕尚也有一支后裔留在王朝继承太师职位，并且“以官为氏”⁶。所以，“太师氏姜”即“太师氏”家族中嫁出的姜姓女子。上揭这些例证充分说明，“父家氏名+女姓”的自称形式在既嫁女子所作之器中颇为常见。

1、目前来看，文献中记载的朝邑之芮和芮城之芮，恐怕皆应属于姬姓芮国的遗迹。据《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所示，姬姓芮国本在《括地志》所云“朝邑县南三十里”的“南芮乡”，即今洛水入渭之处。韩城梁带村芮国墓地的发现与研究，则表明芮国在西周晚期北徙至今韩城境内，直至公元前640年为秦所灭。至于山西芮城县境内的“芮伯城”，则应该是春秋初年芮伯万出奔魏地的遗迹。参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页100，中华书局，1990年。

2、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撰异》（三订本）页364，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3、前揭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页99-100。

4、深圳博物馆等编：《晋国霸业：山西出土两周时期文物精华展图录》页32，文物出版社，2008年。

5、前揭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本）页339，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黄凤春、胡刚：《说西周金文中的“南公”——兼论随州叶家山西周曾国墓地的族属》，《江汉考古》2014年第2期。

6、李学勤：《论西周王朝中的齐太公后裔》，《烟台大学学报（哲社版）》2010年第4期。

综上所述，我们将“芮媯”理解为出身芮国的媯姓女子，应该是完全合理的。所以，芮媯簋的铭文内涵大致为：嫁至“𠄎”族的芮国媯姓女子，作了一件祭祀“𠄎”族先人的铜簋。以前，我们只知道古芮国存在于文王时期，但是对它的来龙去脉知之甚少，现在来看，芮媯簋铭文反映出周初尚有一个媯姓之芮存在，这便为探寻古芮国的源流提供了新的线索。事实上，金文中也有关于该国族的点滴线索，保利艺术博物馆入藏的子方鼎^①铭文云^②：

王作荣仲官，在十月又二月生霸吉庚寅，子加（贺）荣仲虺（瓚）璋一、牲大牢。己巳，荣仲速芮伯、猷（胡）侯、子，子赐白金钩，用作父丁鬻彝。史。

细绎铭文不难发现，荣仲召至与会的芮伯、胡侯和“子”三个人物，在西周政治体系中的地位似当低于荣仲^③。按荣氏是西周时期的重要世族，而胡侯是媯姓诸侯，“子”则是任姓“史”族的家族长。倘若结合胡侯、“子”的身份特征推断，鼎铭中与两者并列的这个“芮伯”，恐怕未必是位居王朝卿士的姬姓芮伯，倒很可能属于媯姓芮国的君主。

事实上，在古芮国以东不远的甘肃灵台境内，商周之际还活跃着一个媯姓的密须国。上述现象或可说明，同时期的泾河中游地区大概属于媯姓族群的聚居区域之一。有学者认为，主要分布于今灵台、长武一带的碾子坡文化，应该是古密须国的遗存^④。若从考古学文化的角度加以观察，碾子坡文化起初与先周文化保持较高的相似性，商周易代后则逐渐融入周文化的洪流中，这一轨迹正与媯姓古国被纳入周王朝政治体系的历史进程基本吻合。

至此，我们可对全文略作小结如下。西周早期的芮媯簋，并非媯姓“𠄎”族与姬姓芮国通婚的证据，而是嫁至“𠄎”族的媯姓芮国女子所作之器。簋铭中所见的媯姓之芮，很可能正是居于泃陇地区的旧邦——古芮国，该国族自先周时期便与周人往来，至西周早期仍活跃于周王朝的政治舞台上。总之，对芮媯簋铭文的深入讨论，为探寻古芮国的历史找到了新的线索，其中的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① 学者多称之为“荣仲方鼎”。陈絮先生指出，该器应该定名为“子方鼎”。参见陈絮：《浅谈荣仲方鼎的定名及其相关问题》，《中国历史文物》2008年第2期。

② 铭文见《文物》2005年第9期。

③ 诸侯、邦君受制于王朝卿士或高级别王官的情形金文习见，如柞伯鼎铭文（《文物》2006年第5期）所示，虢仲是铭中所记战事的最高领导者，负责指挥、协调柞伯、蔡侯等人。

④ 张天恩：《古密须国文化的初步认识》，《远望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华诞四十周年纪念文集》页214—220，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年。

附记：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西周金文地名集证”（批准号：14AZD112）的阶段性成果。拙文承蒙陈絜先生审阅指正，专此谨致谢忱！

[作者单位：南开大学历史学院]

（责任编辑：何 芳）

附录：本文所引金文著录资料简称

《集成》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中华书局，2007年。

《新收》钟柏生、陈昭容、黄铭崇、袁国华：《新收殷周青铜器铭文暨器影汇编》，艺文印书馆，2005年。

《像成》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